

2018 年度政府决算情况说明

一、地方政府债务情况说明

（一）2018 年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和余额情况。按照《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 号）有关规定，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年度地方债务余额限额等于上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加上当年新增债务的限额。2017年，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685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8100万元，专项债务30400万元。2018年，新增外债限额1000万元，截止2018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限额179463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49063万元，专项债务30400万元。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154634万元，其中一般债务130676万元，专项债务23958万元。

（二）2018年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情况。本年政府债务还本支出2328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20280万元，专项债务3000万元。债务付息4466万元，其中一般债务3640万元，专项债务826万元。

二、转移支付情况说明

2018 年，上级补助收入 391513 万元，比上年增加 49455万元，增长 14.46%。其中：返还性收入 12302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01842 万元，增加 19386 万元，增长 10.6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177369 万元，增加 30069 万元，增长 20.41%。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9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684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97.51%；公务接待费预算 234 万元，支出决算为 21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0.17%。

（二）“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执行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 667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75.97%；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211 万元，占“三公”经费支出 24.03%。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省级部门和部门所属单位出国团组 0 个，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66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67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89 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 211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

出 211 万元，接待 2690 批次，接待 26226 人次，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接待 0 人次；国（境）外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

（三）“三公”经费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5 万元，下降 2.7%。其中：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增加（减少）0 万元，增长（下降）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4 万元，下降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数比上年数减少 11 万元，下降 5%。主要原因是县级各部门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全年实现了只减不增。

四、2017 年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18 年我县将 22 个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科普宣传培训、生态监测经费及环境监测、监控设备维护、污染源监控运行等 74 个项目、资金额达 4589 万元纳入绩效目标管理。

（二）绩效评价进展情况。

2018 年，县财政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和社会高度关注的重点民生项目支出，扩大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的范围和资金规模，切实提高了评价质量，提升了项目和管理水平。对 9 个重点项目、资金规模达 44811 万元，开展绩效评

价，并且对重度、困难残疾人补贴（含精神病患者）、村干部报酬和村级运转经费两个项目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绩效评价，起到了良好的效果。在全县逐步形成了多方参与的绩效评价工作体系，评价范围涵盖了老百姓关注的教育、支农、社保、医疗卫生等多个领域；对全县 49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全部进行了预算绩效管理自评工作，对49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22 个乡镇引入第三方评价机构进行了再评价工作，对所有预算单位绩效再评价达到了全覆盖。

（三）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情况。

按照民和县预算绩效评价结果运用暂行办法，我县将完善评价结果通报机制，将综合绩效考评、重点专项支出等一些重大项目评价结果报请县政府在全县范围内进行通报，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落实评价结果激励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政府目标考核、年度预算安排相结合，安排奖补资金，进行兑现奖惩，增强激励作用，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结果运用机制。

根据对各预算单位 2017 年度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及县政府决定对13 个县直预算单位和 6 个乡镇进行了奖励，奖励资金达57万元。